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站、PPP项目养护单位：

现将《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2日

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湖州市安委办“拔钉除患”行动工作要求，整治本辖区、本领域普遍存在涉及安全的顽症痼疾，结合本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我区农村公路提品质、优服务三年行动再延伸、再拓展，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美丽乡村路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及安全舒适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动态巡查，及时处治”的工作准则，全面排查全区范围内管养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陡坡、交叉口视距差，示警设施缺失等现象，开展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到 2023 年底，基本消除全区范围内管养县乡村道公路的桥头跳车及平交口安全性不足的现象，大幅提升管养道路的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及交通参与者满意度，擦亮南浔“四好农村路”金名片，助力湖州市打造全国首个“四好农村路全域全国示范县设区市”。

二、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专项行动实施范围为南浔区所有管养农村公路。整治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

由区交通局牵头召集各镇（街道）、公路中心、中交、湖交工等部门，就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进行部署，根据市安委办通知要求推进本项工作，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排摸本区域内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及平交口有待整治的点位，形成《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点位清单》（附件1）于3月31日前上报区交通局。

（二）全面整治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

各责任部门针对管养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排查中发现的有待整治的点位进行综合研判，有效及时制定处治方案并加以落实，确保至6月底前完成全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明显路段；平交口陡坡、视距差、示警设施缺失等路口的处治工作，并将整治情况记录在《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进展表》（附件2）于6月30日前上报区交通局（对于后期新增跳车情况随查即治并上报）。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2023年7月1日至长期）

对管养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工作纳入农养考核内容，做好日常检查与季度考核时期回头看，保持整治工作力度不减，开展常态化管理，即发现即处治，确保道路路况长期稳定，平交口通视良好、平稳顺畅，安防设施设置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各部门必须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

交口整治专项行动，锚地人民群众的期待就是我们工作的目标，要把桥头跳车、平交口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落实到人，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巡查检查，确保整治行动有效落实。

（二）落实检查、通报制度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并常态化有效管控，区级交通部门将采取巡查和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管养道路桥头跳车现象及平交口处治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将检查情况通过季度检查通报的形式表扬先进、鞭策后进，通报责任不清、工作不力等问题，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考核。

（三）资金来源

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建设资金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及 PPP 项目管养经费中列支，各部门要做好资金安排，确保专项行动有效落实。

（四）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安全出行、平稳出行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举报农村公路跳车严重路段、平交口待整治点位，提升整治工作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

1. 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点位清单

2. 南浔区农村公路桥头跳车、平交口整治专项行动进展表

区交通局联系人: 邱冰峰, 电话: 18367272733, 652731
(政府网)。